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183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潭柘寺安乐堂一、二进院东西配殿保护修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潭柘寺安乐堂一、二进院东西配殿保护修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5〕1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补充潭柘寺文物构成和区划总图，补充文物构成说明，准确核实建筑年代。补充木柱抽换相关工艺做法要求。明确对木基层苇席的材料和工艺要求。补充完善墙体局部拆安做法要求及对老砖的保护措施。补充勘察台帮原构造做法，不同意采用水泥砂浆勾缝，应使用传统勾缝材料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